|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226** | | 2015年12月23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9-1）的结果** | |
|  |
|  |
|  | | |
|  | | |

引言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通过第809 [COM6/16]号决议和第810 [COM6/2]号决议决定向理事会提出有关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议程和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初步议程的建议，详见本通函附件1和附件2。本通函附件3提供WRC-15通过的各项新决议临时编号一览表。

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通过其ITU-R第2-7号决议（<http://www.itu.int/pub/R-RES-R.2-7-2015>）对大会筹备会议（CPM）予以确认，且WRC-15认可应通过CPM进程开展WRC-19的各项筹备研究工作。

WRC-19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9-1）

CPM19-1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对有关筹备WRC-19的各项研究工作进行了组织，并就其提交WRC-19的报告的结构提出了建议。此外，会议任命了六位（6）将协助主席制定提交WRC-19的报告草案的章节报告人。除一项工作外，CPM19-1一致同意，将在预计的ITU-R研究组工作计划和组织范围框架内开展其余各项筹备工作。请ITU-R第5研究组成立一个专门的任务组（TG 5/1），处理有关WRC-19议项1.13的复杂问题。

下列附件列出了CPM19-1的各项成果：

|  |  |
| --- | --- |
| 附件1 | 第809 [COM6/16]号决议（WRC-15） –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
| 附件2 | 第810 [COM6/2]号决议（WRC-15） –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
| 附件3 | WRC-15通过的各项新决议临时编号一览表 |
| 附件4 | WRC-19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 |
| 附件5 | 根据ITU-R 2-7号决议，CPM章节报告人的职责及CPM-19的工作程序 |
| 附件6 |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章节和目录以及各章节中议项各节的结构 |
| 附件7 | ITU-R有关WRC-19筹备工作的分配 |
| 附件8 | ITU-R有关WRC-23筹备工作的分配 |
| 附件9 | CPM19-1设立ITU-R第5研究组有关WRC-19议项1.13的任务组（TG 5/1）及其职责范围的决定 |
| 附件10 |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提纲 |
| 附件11 |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拟议详细结构 |
| 附件12 | CPM-19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的联系方式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抄送：**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

第809 [COM6/16]号决议（WRC-15）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最终议程须在该大会召开两年前由理事会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与其议程有关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认识到

*a)* 本届大会确定了若干需要WRC-19进一步研究的紧迫问题；

*b)* 在拟定本议程的过程中，主管部门提出的一些议项未能纳入，只能推迟到未来大会的议程中，

做出决议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2019年举行一届最长为期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15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中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第**658 [**COM6/6**]**号决议**（**WRC-15**）**，审议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1.2 根据第**765**[**COM6**/7]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1.3 根据第**766**[**COM6**/8]号决议**（WRC-15）**，考虑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和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提供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1.4 根据第**557 [COM6**/9]号决议**（WRC-15）**，审议研究结果，考虑附录**30（WRC-12，修订版）**附件7所述限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同时确保保护规划和列表中的指配、规划内卫星广播业务未来的发展以及现有和规划中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且不对其施加额外限制；

1.5 根据第**158 [COM6/17]**号决议**（WRC-15）**，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并采取适当行动；

1.6 审议根据第**159 [COM6/18]**号决议**（WRC**-**15）**，为可能在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2.4 GHz（地对空）频段内操作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制定规则框架；

1.7 根据第**659 [COM6/19]**号决议（**WRC-15）**，研究承担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操作业务测控的频谱需求，评定空间操作业务现有划分是否适当并在需要时考虑新的划分；

1.8 根据第**35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以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并支持为GMDSS引入更多卫星系统；

1.9 在ITU-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

1.9.1 根据第**362 [COM6/10]**号决议**（WRC-15）**，在156-162.05 MHz频段内为保护GMDSS和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采取规则行动；

1.9.2 修改《无线电规则》，其中包括优先选择在附录**18**的频段内（156.0125-157.4375 MHz和160.6125-162.0375 MHz），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进行新的频谱划分，以实现新的VHF数据交换系统（VDES）卫星部分，同时确保该卫星部分不会降低现有VDES地面部分、特殊应用报文（ASM）、AIS的运行质量，且不给第**360**号决议**（WRC-15，修订版）**“认识到*d)*和*e)*”所述频段及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业务带来更多限制；

1.10 根据第426**[**COM6/11**]**号决议**（WRC-15）**，考虑关于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的频谱需求和规则条款；

1.11 根据第236**[**COM6/12**]**号决议**（WRC-15）**，酌情采取必要行动促进全球或区域性的统一频段，以便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内为列车与轨旁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提供支持；

1.12 根据第237**[**COM6/13**]**号决议**（WRC‑15）**，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尽可能为实施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ITS）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

1.13 根据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1.14 根据第**160 [COM6/21]**号决议**（WRC-15）**，在ITU-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对高空平台台站（HAPS）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1.15 根据第767**[**COM6/14**]**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1.16 根据第**239 [COM6/22]**号决议**（WRC-15），**审议5 150 MHz至5 925 MHz频段内包括无线局域网在内的无线接入系统（WAS/RLAN）的相关问题，并采取适当规则行动，包括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进程中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在顾及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1]](#footnote-1)\*；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进一步做出决议

启动大会筹备会议（进程），

请理事会

最终确定WRC-19议程并为其召开做出安排，同时尽快开始与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19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2

第810 [COM6/2]号决议（WRC-15）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WRC-23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有关其议程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

下列议项应纳入WRC-23的初步议程：

1 就WRC-19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顾及WRC-19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1 根据第**361** **[COM6/3]**号决议（**WRC‑15**）审议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以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并实施电子导航；

2.2 根据第**656 [COM6/4]**号决议（**WRC‑15**）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一个新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2.3 根据第**657 [COM6/5]**号决议**（WRC-15）**，审议与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目的在于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2.4 根据第**161 [COM6/23]**号决议**（WRC-15）**，研究卫星固定业务的频谱需求及不能在37.5-39.5 GHz频段内做出划分；

2.5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按照第**235 [COM4/6]**号决议**（WRC-15）**进行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3 根据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4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5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6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确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8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9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10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10.1 自WRC-19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10.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10.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1 根据《公约》第7条，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列入下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

请理事会

考虑本决议提出的观点，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23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附件3

WRC-15通过的各项新决议临时编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决议号 | 临时编号 |
| COM4/1 | 424 | COM5/8 | 556 | COM6/14 | 767 |
| COM4/2 | 425 |  |  | COM6/15 | 958 |
| COM4/3 | 759 | COM6/1 | 764 | COM6/16 | 809 |
| COM4/4 | 760 | COM6/2 | 810 | COM6/17 | 158 |
| COM4/5 | 155 | COM6/3 | 361 | COM6/18 | 159 |
| COM4/6 | 235 | COM6/4 | 656 | COM6/19 | 659 |
| COM4/7 | 761 | COM6/5 | 657 | COM6/20 | 238 |
|  |  | COM6/6 | 658 | COM6/21 | 160 |
| COM5/1 | 655 | COM6/7 | 765 | COM6/22 | 239 |
| COM5/2 | 156 | COM6/8 | 766 | COM6/23 | 161 |
| COM5/3 | 31 | COM6/9 | 557 | COM6/24 | 162 |
| COM5/4 | 40 | COM6/10 | 362 | COM6/25 | 99 |
| COM5/5 | 762 | COM6/11 | 426 |  |  |
| COM5/6 | 157 | COM6/12 | 236 | PLEN/1 | 163 |
| COM5/7 | 763 | COM6/13 | 237 | PLEN/2 | 164 |

附件4

WRC-19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

2019年大会筹备会议（CPM-19）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CPM19-1），根据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输出成果（即WRC-15的《临时最后文件》）和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的输出成果（即RA-15的各项决议，特别是ITU-R第1-7和2-7号决议），对有关筹备WRC-19的各项研究工作进行了组织和协调。

WRC-15通过第**809 [COM6/16]**号决议**（WRC-15）**启动了有关开始筹备WRC-19的CPM进程，该进程须遵守ITU-R第2-7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包括ITU-R各研究组第1、3、4、5和6研究组主席在内的63个成员国、巴勒斯坦国的一位观察员（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25个部门成员的269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在对提交会议的十三份文稿进行充分讨论后，会议就起草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工作程序（见附件5）以及报告草案的章节、目录和议项结构（见附件6）达成了一致。

会议根据ITU-R研究组的结构（见CPM19-1/1号文件）对筹备工作进行了分配，每一项WRC-19议项或问题通常均由一个ITU-R工作组负责与其相关的筹备工作，必要时请ITU-R其它相关组[[2]](#footnote-2)\*提供输入意见和/或予以参与（见附件7和8）。当议项9.1下的两个问题无法采用这种方式时，增加了说明文字，以澄清所确定各工作组的职责。但是，作为一个例外，决定请第5研究组设立5/1任务组（TG5/1），以开展WRC-19议项1.13的筹备研究工作（见本行政通函附件9中CPM19-1做出的决定）。5/1任务组的主席将由第5研究组在考虑CPM19-1期间所开展非正式讨论和磋商的情况下决定。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大纲可查阅本行政通函附件10。

会议任命了六（6）个章节（见附件6）的报告人，协助主席管理收到的文稿并制定CPM报告草案。章节报告人的联系方式见附件12。

为了例行节约并及时散发CPM报告草案，会议请各负责组按照附件6、10和11所含的章节结构于[日期待定]之前采用ITU-R 2-7号决议附件2所述的导则，提交其简要文稿。会议也认识到，通常各负责组需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以完成其工作。

晚些时候将通知各成员有关召开CPM-19第二次会议（CPM19-2）的日期以及（一俟国际电联理事会就举行WRC-19的确切时间做出决定）协商一致的、向第二次会议提交文稿的确切日期（即对于不需要翻译的文件，在会议开始前14个日历日）。CPM-19指导委员会经与ITU-R研究组和负责的工作组/任务组协商后，将决定负责组完成CPM案文草案的最后期限。此信息也将向各成员通报。会议同意，CPM-19指导委员会也将临时审议各ITU-R研究组主席所提交的信息，尤其是有关所确定相关组的名单，以便酌情做出必要调整。会议还同意，鉴于不同议项下所审议频段存在重叠（见附件5表1的2.2节），该方面研究所取得的进展需进行复审，以酌情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有关CPM-19指导委员会做出决定的情况将通报各成员。

附件5

根据ITU-R 2-7号决议决定的章节报告人的职责和  
CPM-19的工作程序

1 章节报告人的职责

1.1 确保报告格式和结构和谐统一，并确保遵守相关导则。

1.2 通过与工作组主席进行协商，或通过其协助，确保将工作组提供的最新输出案文纳入整合的CPM报告案文，并确保CPM工作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2 CPM-19的工作程序

2.1 负责研究组或工作组的责任是制定由其主要负责的、涉及具体议项或分项的CPM报告草案的部分。研究组或工作组应确保与提交文稿小组/关联小组进行必要的协调。

2.2 CPM19-1确定了WRC-19议项下的几个重叠频段（见表1）。因此，负责研究组应在其研究中，在各相关组之间进行协调时考虑这一点。开展这种协调是为了解决根据与议项有关的相应决议准备在重叠频段内作出划分/确定的业务/应用之间的相互兼容/共用可行性问题。

表1

|  |  |  |  |
| --- | --- | --- | --- |
| 1.6 NGSO FSS 第**159 [COM6/18]**号决议  **频率（单位GHz）** | 1.13 IMT  第**238 [COM6/20]**号决议  **频率（单位GHz）** | 1.14 HAPS  第**160 [COM6/21]**号决议  **频率（单位GHz）** | 9.1（问题9.1.9） 第**162 [COM6/24]**号决议  **频率（单位GHz）** |
|  | 24.25-27.5 | 24.25-27.5 (2区) |  |
| 37.5-39.5 (s-E\*) | 37-40.5 | 38‑39.5 (全球) |  |
| 39.5-42.5 (s-E\*) | 40.5-42.5 |  |  |
| 47.2-50.2 (E-s\*) | 47.2-50.2 |  |  |
| 50.4-51.4 (E-s\*) | 50.4-52.6 |  | 51.4-52.4 (E-s\*) |
| \* E-s: 地对空；s-E: 空对地。 | | | |

2.3 在制定CPM报告过程中，应尽可能对原素材中出现的方式方面的差异进行中和协调。在无法对方式进行中和协调的情况下，须在CPM报告中提供不同的观点及其理由。

2.4 负责某项内容或某分项内容的提交文稿/关联研究组或工作组不直接为CPM报告提供文稿，但可通过下列手段（按优选顺序排列）为负责该项内容或该分项内容的负责组的工作提供文稿：

– 提交文稿/相关组成员参加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

– 指定报告人，在负责组的工作和会议上代其行事；

–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发出联络函。

注 – 提交文稿/相关组可以是：

– 提交文稿小组，可就具体议项贡献文稿，

– 关联小组，对具体问题予以跟踪并酌情采取行动。

2.5 提交文稿/相关组应尽可能避免以设立具体小组或举行会议的方式就提交负责组的文稿达成一致，因为这会不可避免地造成与负责组开展相同的工作，导致重复劳动，并增加感兴趣的专家需要出席会议的次数。

2.6 须按照ITU-R第2-7号决议的工作方法和导则向CPM提交负责组的输出文稿。

2.7 须由CPM管理团队酌情在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的协助下起草综合的CPM报告草案，在第二次CPM-19会议之前及时提交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说明 – 主席、副主席、章节报告人以及CPM的秘书构成CPM指导委员会。

附件6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章节、目录及  
各章节中议项各节的结构

# 1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章节和目录

# 第1章 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

议项： 1.11、1.12、1.14、1.15

报告人： 朱科儿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

# 第2章 移动业务中的宽带应用

议项： 1.13、1.16、9.1（问题9.1.1、9.1.5、9.1.8）

报告人： José ARIAS先生（墨西哥）

**第3章 卫星业务**

议项： 1.4、1.5、1.6、7、9.1（问题9.1.2、9.1.3、9.1.9）

报告人： Nicolay VARLAMOV先生（俄罗斯联邦）

# 第4章 科学业务

议项： 1.2、1.3、1.7

报告人： Vicent MEENS先生（法国）

# 第5章 水上、航空和业余业务

议项： 1.1、1.8、1.9、1.10、9.1（问题9.1.4）

报告人： Wael EL SAYED先生（（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第6章 一般性事宜

议项： 2、4、9.1（问题9.1.6、9.1.7）、10

报告人： Peter N. NGIGE先生（肯尼亚（共和国））

# 2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各章节中议项各节的结构

议项1.x

1.x [议项标题]；

[如果议项涉及到某项决议，那么]第**XXX号决议（WRC‑15）：**[决议标题]

# [章节编号]/1.x/1 内容提要

[内容提要的案文，以不超过半页的篇幅简要介绍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研究的结果且最为重要的是，概括说明可能满足议项的确定方法]

# [章节编号]/1.x/2 背景情况

[背景案文，以不超过半页的篇幅简要介绍总体情况，以说明议项（或问题）的理由]

# [章节编号]/1.x/3 ITU-R研究结果的摘要和分析

[此节应包括在ITU-R内所开展技术和操作研究的摘要，包括相关ITU-R建议书清单。取决于议项的不同，此节可分为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涉及技术和操作研究的摘要，另一部分涉及研究结果的分析。也应在可能满足议项的方法方面对ITU-R的研究结果进行分析并简要介绍。]

# [章节编号]/1.x/4 满足议项的方法

[根据ITU-R 2-7号决议附件2第4节的规定，此节应包括满足议项方法的简要说明。]

# [章节编号]/1.x/4.1 方法A

优点/缺点

…

# [章节编号]/1.x/5 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考虑

[与满足议项方法有关的案文示例]

议项9.1

9.1.x [问题标题]；

[如果问题涉及到某项决议，那么]第**XXX号决议（WRC‑15）：**[决议标题]

# [章节编号]/9.1.x/1 内容提要

[内容提要应简短说明该议项的目的，总结已开展研究工作的结果并给出结论，篇幅应不超过半页纸。]

# [章节编号]/9.1.x/2 背景情况

[背景段落的目的是简要提供一般性信息，以便说明问题的理由，其篇幅不应超过半页纸。]

# [章节编号]/9.1.x/3 ITU-R研究结果的摘要和分析

[此节应包括在ITU-R内所开展技术和操作研究的摘要，包括相关ITU-R建议书清单。也应在可能结论方面对ITU-R的研究结果进行分析并简要介绍。]

# [章节编号]/9.1.x/4 结论

[该节应包含该问题的研究结论。]

附件7

ITU-R有关WRC-19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在第**809 [COM6/16]**号决议**（WRC-15）**中提出的WRC-19议项筹备工作的分配。

它包括了确定WRC-19议项ITU-R“负责组”和“相关组”的条目。

注1 –已按照CPM19-1/1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中所示的ITU-R工作组。

注2 – 请负责组定期将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向相关组予以通报。

| ITU-R有关WRC-19筹备工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相关组[[3]](#footnote-3) | |
| 1.1 根据第658 [**COM6/6]**号决议（WRC-15），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 | | | |
| 第658 [**COM6/6]**号决议（WRC-15）  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 **5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以下研究结果并采取包括频谱划分在内的适当行动。  请ITU-R  1 研究1区50-54 MHz频段内业余业务的频谱需求；  2 在考虑到上述研究结果的情况下，研究业余业务与移动、固定、无线电定位和广播业务之间的共用问题，确保对这些业务的保护。 | **5B工作组**  **5C工作组**  **6A工作组**  （3K工作组  3M工作组） | |
| 1.2 根据第765 [**COM6/7**]号决议（WRC-15），确定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的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 | | | |
| 第765 [COM6/7]号决议（WRC-15）  确定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的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 **7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考虑到ITU-R的研究结果，并考虑为401-403 MHz频段内EESS和MetSat以及399.9-400.05 MHz频段内MSS的地球站确定带内功率限值的可能性，  请ITU-R  在WRC-19之前及时针对在401-403 MHz频段内为EESS和MetSat以及399.9-400.05 MHz频段内MSS的地球站确定带内功率限值的可能性开展并完成必要的技术、操作和规则研究， | **4C工作组**  **5A工作组**  **7C工作组**  （3M工作组） | |
| 1.3 根据第**766 [COM6/8]**号决议**（WRC-15）**，考虑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并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做出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 | | |
| 第**766 [COM6/8]**号决议**（WRC-15）**  考虑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并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做出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7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研究结果，考虑有可能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并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增加一项主要划分，同时对该频段及相邻频段内已有划分的现有主要业务予以保护并不施加任何额外限制，  请ITU-R  1 在WRC-19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确定下列工作的可行性：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并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增加一项主要业务划分，同时，为保护此频段已有主要业务划分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并维持第**5.289**款规定的条件；  2 考虑到460-470 MHz频段现有业务的当前使用，完成相应研究，以确定为保护此频段的现有主要业务而需要对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采用的适当pfd限值，但前提是：如果研究表明为保护已有业务所需设定的pfd限值比“进一步考虑到a)”所述限值更宽松，则应采用“进一步考虑到a)”所述限值， | **5A工作组**  **5D工作组**  **6A工作组**  （3M工作组） | |
| 1.4 按照第557 [COM6/9]号决议（WRC-15），审议研究结果，考虑附录**30（WRC-12，修订版）**附件7所述限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同时确保保护规划和列表中的指配、规划内卫星广播业务未来的发展以及现有和规划中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且不对其施加额外限制； | | | | |
| 第557 [COM6/9]号决议（WRC-15）  考虑《无线电规则》附录30附件7的可能修订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ITU-R的研究结果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请ITU-R  开展研究，审议附录**30（WRC-12，修订版）**附件7所述限制并确定其可能的修订，同时确保对在规划和列表中的指配“认识到c)”中提及的未来的BSS网络以及“认识到d)”中提及的现有和规划的FSS网络的保护且不对其施加额外的限制。 | （3M工作组） | |
| 1.5 根据第158 [**COM6/17]**号决议（WRC-15），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并采取适当行动； | | | | |
| 第158 [**COM6/17]**号决议（WRC-15）  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  1 研究已经或拟在17.7-19.7和27.5-29.5 GHz频段的对地静止FSS划分内操作的、不同类型的动中通地球站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及用户需求，包括旨在为各种动中通地球站提供预期业务的频谱使用以及为进一步认识到a)至n)所述业务之间的共用提供便利的频谱灵活使用程度；  2 在考虑到进一步认识到a)至n)所述内容的同时，研究使用对地静止FSS网络操作的动中通地球站与17.7-19.7 GHz和27.5-29.5 GHz频段内现有划分的业务的当前及规划台站的共用和兼容问题，以便为该频段已划分业务提供保护并不给其带来过度的限制；  3 在考虑到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为不同类型的动中通地球站和所研究频段的不同部分的操作制定技术条件和规则条款；  做出决议  这些地球站不得用于：生命安全应用或成为生命安全应用的基础，  进一步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做出决议，请ITU‑R所述研究完成，研究结果获得ITU-R研究组同意的前提下，审议上述研究结果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 **4B工作组**  **4C工作组**  **5A工作组**  **5C工作组**  **7B工作组**  **7C工作组**  （3M工作组）  （5D工作组） | |
| 1.6 根据第**159 [COM6/18]**号决议**（WRC-15）**，为可能在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操作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制定规则框架； | | | | |
| 第**159 [COM6/18]**号决议**（WRC-15）**  为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地对空）、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的对地非静止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系统研究技术、操作问题和规则条款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  在WRC-19之前及时开展并完成：  1 37.5-42.5 GHz（空对地）、47.2-48.9 GHz（仅限于馈线链路）、48.9-50.2 GHz和50.4-51.4 GHz（皆为地对空）频段内non-GSO FSS卫星系统操作的技术、操作问题和规则条款研究，同时确保对FSS、MSS和BSS的GSO卫星网络给予保护，而不会限制或过度限制GSO网络在这些频段内未来的发展，并不修改第**21**条的规定；  2 根据“做出决议，请ITU-R 1”开展的研究须专门侧重于确定卫星固定业务non-GSO系统所有地球站发射在GSO任何一点、或酌情对任何对地静止FSS地球站产生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3 在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 1”所列频段中操作non-GSO FSS系统的研究并制定共用条件；  4 对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可能进行必要修订的研究，以确保保护36-37 GHz和50.2-50.4 GHz频段的EESS（无源）不受non-GSO FSS发射的影响，同时考虑上述“认识到i)”，包括研究正在或计划在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 1”所述频段中操作的网络和系统的集总FSS干扰影响；  5 确保保护42.5-43.5 GHz、48.94-49.04 GHz和51.4-54.25 GHz射电天文频段不受non-GSO FSS发射影响的研究，同时考虑到上述“认识到i)”，包括研究正在或计划在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 1”所述频段中操作的网络和系统的集总FSS干扰影响，  进一步做出决议  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5A工作组**  **5B工作组**  **5C工作组**  **5D工作组**  **6A工作组**  **7B工作组**  **7C工作组**  **7D工作组**  (3M工作组)  (4B工作组) | |
| 1.7 按照第**659 [COM6/19]**号决议**（WRC-15），**研究承担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操作业务测控的频谱需求，评定空间操作业务现有划分是否适当并在需要时考虑新的划分； | | | | |
| 第**659 [COM6/19]**号决议**（WRC-15）**  为满足承担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操作业务的需求开展研究 | **7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以下做出决议，请ITU-R所述研究完成，研究结果获得ITU-R研究组同意的前提下，审议研究结果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请ITU-R  1 在考虑到第1.23款的情况下，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承担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操作业务遥测、跟踪和指令的频谱需求开展研究；  2 在考虑到认识到a)和目前使用情况的基础上，评定1 GHz以下频率范围内目前空间操作业务的划分是否适当；  3 如对空间操作业务目前划分的研究表明，按照请ITU-R 1和2无法满足需求，则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并研究干扰缓解技术，以便为带内和相邻频段中的现有业务提供保护，从而考虑在150.05-174 MHz、400.15-420 MHz频率范围内为空间操作业务做出新的划分或对现有划分进行升级的可能性，  请成员国、ITU-R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参与这些研究。 | **4A工作组**  **4C工作组**  **5A工作组**  **5B工作组**  **5C工作组**  **6A工作组**  **7C工作组**  **7D工作组**  （1A工作组）  （3M工作组）  （4B工作组） | |
| 1.8 根据第**35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以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并支持为GMDSS引入更多卫星系统； | | | | |
| 第**359**号决议**（WRC-15，修订版）**  考虑为实现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更新和现代化制定规则条款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  1 在顾及IMO的活动及其提供的信息和要求的同时，开展相应研究，以确定支持GMDSS现代化的规则条款；  2 在考虑到IMO的活动和认可用于GMDSS的新卫星系统，包括考虑已使用的卫星移动业务（MSS）划分，以及《无线电规则》的可能性修改对与此频段及其邻近频段内的其他业务和系统的共用和兼容所产生的潜在影响开展研究，  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 审议ITU-R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支持实现GMDSS的现代化；  2 在ITU-R研究的基础上，并考虑IMO将新增卫星系统引入GMDSS相关的活动，包括考虑已使用的卫星移动业务的划分，同时确保对如认识到e)所述的现有所有业务（包括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业务）提供保护，使其免受有害干扰，审议适当的规则条款， | **4C工作组**  （负责开展有关“做出决议2”的研究，起草CPM案文并发给5B工作组）  **7D工作组** （1A工作组）  （3M工作组）  （5A工作组） | |
| 1.9 在ITU-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 | | | | |
| 1.9.1 根据第**362 [COM6/10]**号决议**（WRC-15）**，在156-162.05 MHz频段内为保护GMDSS和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采取规则行动 | | | | |
| 第**362 [COM6/10]**号决议**（WRC-15）**  在156-162.05 MHz频段内操作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考虑到ITU-R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ITU-R  1 在WRC-19之前及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为在156-162.05 MHz频段操作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确定频谱需求以及技术和操作特性；  2 为对不同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进行分类开展必要的研究；  3 基于上述“请ITU-R”1和2的结果，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确保不对GMDSS和AIS施加不当限制；  4 考虑到“请ITU-R”1至3的结果和现有水上技术，开展研究工作，以便为156-162.05 MHz频段内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确定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和适当的频率， | **4C工作组 5A工作组 5C工作组** （1B工作组）  （3M工作组） | |
| 1.9.2 考虑修改《无线电规则》，其中包括优先选择在附录**18**的频段内（156.0125-157.4375 MHz和160.6125-162.0375 MHz），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MMSS）（地对空和空对地）进行新的频谱划分，以实现新的VDES卫星部分，同时确保该卫星部分不会降低现有VDES地面部分、ASM、AIS的运行质量，且不给第**360**号决议**（WRC‑15，修订版）**认识到d)和e)所述该频段及相邻频段内现有业务带来更多限制； | | | | |
| 第**360**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审议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规则性条款与频谱划分，以实现VHF数据交换系统的卫星部分和增强型水上无线电通信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ITU-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修改《无线电规则》，其中包括优先选择在附录**18**的频段内（156.0125-157.4375 MHz和160.6125-162.0375 MHz），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MMSS）（地对空和空对地）进行新的频谱划分，以实现新的VDES卫星部分，同时确保该卫星部分不会降低现有VDES地面部分、ASM、AIS的运行质量，且不给认识到d)和e)所述该频段及相邻频段内现有业务带来更多限制，  请ITU-R  作为紧急事项并在WRC-19之前及时研究VDES卫星部分与认识到d)和e)所述相同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业务之间的频率共用和兼容性，以便确定可能的规则行动，包括为MMSS（地对空和空对地）的VDES应用划分频谱， | **4C工作组 5A工作组 5C工作组** （1A工作组）  （3M工作组） | |
| 1.10 根据第**426 [COM6/11]**号决议**（WRC-15），**考虑关于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的频谱需求和规则条款； | | | | |
| 第**426 [COM6/11]**号决议**（WRC-15）**  有关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规定的研究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 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的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  2 分析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并考虑是否应提请未来有权能的大会注意此项事宜，  请ITU-R  1 开展相关研究，同时考虑到ICAO提供的有关地面和卫星两个部分的信息和需求，其中包括：  *a)* 有关GADSS无线电通信的量化需求和特性，诸如：  – GADSS的不同系统组成部分（如航空器跟踪、自主遇险和飞行数据恢复系统）及其地面和卫星部分在各操作阶段的数据业务要求；  – 有关生命安全应用的无线电通信需求信息；  – 地面和卫星系统的性能标准；  *b)* 对相关航空业务的现有划分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需要增加任何频谱；  *c)* 与现有业务的共用和/或兼容性研究；  2 对现有规则规定开展研究以确定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规则措施， | **4A工作组 4B工作组 4C工作组 5A工作组 5C工作组 5D工作组 6A工作组 7B工作组 7C工作组 7D工作组**  （3M工作组） | |
| 1.11 根据第**236 [COM6/12]**号决议**（WRC-15），**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尽可能促进全球或区域性的统一频段，以便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内为实施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提供支持； | | | | |
| 第**236 [COM6/12]**号决议**（WRC-15）**  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 | **5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ITU-R研究结果的基础上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尽可能促进全球或区域性的统一频段，以便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内为实施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提供支持，  请ITU-R  研究列车与轨旁间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的频谱需求、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实施， | **4A工作组 4B工作组 4C工作组 5B工作组 5C工作组 5D工作组 7B工作组 7C工作组 7D工作组**  （3K工作组）  （6A工作组） | |
| 1.12 根据第**237 [COM6/13]**号决议**（WRC-15），**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尽可能为实施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ITS）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 | | | | |
| 第**237 [COM6/13]**号决议**（WRC-15）**  智能交通系统应用 | **5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顾及ITU-R研究结果的同时，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为实施演进的ITS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  请ITU-R  就利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实施演进中的ITS的技术和操作方面开展研究， | **4A工作组 4B工作组 4C工作组 5B工作组 5C工作组 5D工作组 7B工作组 7C工作组 7D工作组**  （3K工作组）  （6A工作组） | |
| 1.13 根据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 | | | |
| 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  开展频率相关问题研究，为国际移动通信确定频段，包括可能在24.25与86 GHz之间频率范围内的部分频段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主要业务划分，以实现IMT在2020年及之后的未来发展 | **TG 5/1\*** | 做出决议，请ITU-R  1 在WRC-19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适当的研究，以确定在24.25GHz至86 GHz频率范围内IMT地面部分的频谱需求，同时顾及：  – 此频率范围内操作的地面IMT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通过技术进步和高效频谱技术实现的IMT演进；  – 为IMT-2020系统设想的部署方案以及对高密度城区和/或高峰时间段内高数据流量的相关要求；  – 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需要频谱的时间表；  2 在WRC-19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适当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1，同时考虑到为下述频段内的主要业务提供保护：  – 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得到划分的各频段：24.25-27.5 GHz2、37-40.5 GHz、42.5-43.5 GHz、45.5-47 GHz、47.2-50.2 GHz、50.4-52.6 GHz、66-76 GHz和81-86 GHz频段；以及  – 可能需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提供附加划分的31.8-33.4 GHz、40.5-42.5 GHz和47-47.2 GHz，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请CPM19-1确定提供共用和兼容性研究所需技术和操作特性的日期，以确保“做出决议，请ITU-R”所述的研究可及时完成并在WRC-19上进行审议；  2 请WRC-19在上述研究结果的基础上，考虑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提供附加频谱划分，同时考虑为国际移动电信的地面部分确定频段；考虑使用的频段限于“做出决议，请ITU-R 2”中列出的部分或全部频段，  \_\_\_\_\_\_\_\_\_\_\_\_  1酌情包括对邻频业务的研究。  2在24.5-27.5 GHz频段开展研究时，应考虑到需保护在25.5-27 GHz频段内已有划分的EESS（空对地）和SRS（空对地）现有地球站及未来接收地球站的部署。 | 注：以下组为就该问题提交文稿的相关组。  **3J工作组**  **3K工作组**  **3M工作组**  **4A工作组**  **4B工作组**  **4C工作组**  **5A工作组**  **5B工作组**  **5C工作组**  **5D工作组**  **6A工作组**  **7B工作组**  **7C工作组**  **7D工作组** | |
| \* 参见本行政通函附件9中CPM19-1做出的决定。 | | | | |
| 1.14 根据第**160 [COM6/21]**号决议**（WRC-15），**在ITU-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对高空平台台站（HAPS）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 | | | |
| 第**160 [COM6/21]**号决议**（WRC-15）**  促进人们获取通过高空平台台站提供的宽带应用 | **5C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  1 研究HAPS网关和固定终端链路的附加频谱需求，以便在固定业务中提供宽带连通性，同时考虑到：  – HAPS系统的当前划分和部署情况；  – HAPS宽带系统的预期部署情形和相关需求，例如在偏远地区；  – HAPS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通过技术进步和高效频谱技术实现的HAPS演进及其部署；  2 在“做出决议，请ITU-R 1”中开展的研究基础上，研究在全球或区域层面使用“认识到c)”中的现有频率划分的适合性，同时考虑到相应的规则条款，例如与现有HAPS频率划分相关的地域和技术限制；  3 针对“认识到c)”中的频率划分，研究可酌情对现有脚注和相关决议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在全球或区域层面使用HAPS链路（仅限于目前已确定的频段）提供便利，同时，当使用某项频率划分无法在技术上实现HAPS应用时，研究删除不适合的频率划分的可能性；  4 为了实现在“做出决议，请ITU-R 1、2”下不能满足的频谱需求，对下列已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且在任何区域内均不受附录**30**、**30A**和**30B**约束的频段开展研究，以便将其用于HAPS的网关和固定终端链路，  – 在全球层面：38-39.5 GHz，  – 在区域层面：在2区，21.4-22 GHz和24.25-27.5 GHz，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做出决议，请ITU-R 3、4”中提到的研究包括在考虑到ITU-R已经开展的研究的同时所开展的、用于确保对在确定频率范围内获得划分的现有业务予以保护的相关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及酌情开展的相邻频段的研究；  2 根据“做出决议，请ITU-R 3”研究的修改不得考虑在受附录**30B**约束的频段内使用HAPS链路；  3 在上文“做出决议，请ITU-R 1、2、3、4”呼吁开展的研究基础上，酌情制定ITU-R建议书和报告，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做出决议，请ITU-R所述研究完成，研究结果获得ITU-R研究组同意的前提下，审议上述研究结果并酌情采取适当规则行动。 | **4A工作组 4C工作组 5A工作组 5D工作组 7B工作组 7C工作组** （3M工作组）  （7D工作组） | |
| 1.15 根据第**767 [COM6/14]**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 | | | |
| 第**767 [COM6/14]**号决议**（WRC-15）**  开展相关研究，以为各主管部门使用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确定频谱 | **1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兼顾ITU-R就无源和有源业务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结果以及这些业务频谱需求的同时，考虑确定相应频谱，供各主管部门用于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同时维持对第**5.565**款所确定无源业务的保护，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ITU-R  1 确定275 GHz以上频率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2 研究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的频谱需求，同时考虑到上述研究的结果；  3 制定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的传播模型，以便在这些频率范围内开展陆地移动、固定和无源业务间的共用和兼容研究；  4 开展275-450 GHz频率范围内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与无源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保持对第**5.565**款所述无源业务的保护；  5 在考虑到“请ITU-R”第1、2和4段所述研究结果以及对第**5.565**款所确定无源业务给予保护的情况下，确定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系统使用的候选频段， | **3J工作组 3K工作组 3M工作组 （见注1）**  **5A工作组 5C工作组 （见注2）**  **7C工作组 7D工作组 （见注3）**  （4A工作组）  （5D工作组）  （6A工作组） | |
| 注1：3J、3K和3M工作组将承担有关“请ITU-R 3”的研究并在2016年11月之前向1A工作组提交初步结果，在2017年6月前提交最终研究结果。  注2：5A和5C工作组 将承担有关“请ITU-R 1和2”正针对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的研究并在2016年11月之前向1A工作组提交初步结果，在2017年6月前提交最终研究结果。  注3：7C和7D工作组将制定无源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并在2016年11月之前向1A工作组提交初步材料，在2017年6月前提交最终材料。 | | | | |
| 1.16 根据第**239 [COM6/22]**号决议**（WRC-15），**审议5 150 MHz至5 925 MHz频段内包括无线局域网在内的无线接入系统（WAS/RLAN）的相关问题，并采取适当规则行动，包括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 | | | | |
| 第**239 [COM6/22]**号决议**（WRC-15）**  关于5 150 MHz至5 925 MHz频段内包括无线局域网在内的无线接入系统的研究 | **5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ITU-R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ITU-R  在WRC-19之前开展并完成：  *a)* 研究WAS/RLAN在5 GHz频率范围的技术特性和操作要求；  *b)* 开展研究，以便确定可能的WAS/RLAN缓解技术，从而促进与5 150-5 350 MHz、5 350 -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850-5 925 MHz内现有业务的共用，同时确保对现有业务（其中包括现有和规划中的使用）的保护；  *c)* 开展有关5 150-5 350 MHz频段内WAS/RLAN应用和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探究实现WAS/RLAN室外操作的可能性，包括可能的相关条件；  *d)* 进一步开展WAS/RLAN应用同现有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解决以下问题：  i) 在认识到a)所分析的5 350-5 470 MHz频段内缓解技术的基础上增加更多缓解技术能否实现WAS/RLAN系统与EESS（有源）和SRS（有源）系统之间的共存；  ii) 在5 350-5 470 MHz频段内是否有任何缓解技术可实现WAS/RLAN系统和无线电测定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iii) i和ii点所述研究结果是否可实现5 350-5 470 MHz 频段对移动业务的划分，以便满足WAS/RLAN的使用需求；  *e)* 同时开展有关5 725-5 850 MHz频段内WAS/RLAN和现有业务之间详尽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包括缓解技术），以便为满足WAS/RLAN的使用需求实现移动业务划分；  *f)* 亦开展有关5 850-5 925 MHz频段内WAS/RLAN和现有业务之间详尽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包括缓解技术），以便在现有主要移动业务划分中满足WAS/RLAN的使用需求，同时不对现有业务施加任何额外限制， | **4A工作组**  **4C工作组**  **5B工作组**  **5C工作组**  **7C工作组**  （1B工作组）  （3J工作组）  （3K工作组）  （3M工作组）  （5D工作组） | |
|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 | | | |
| 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对《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文本引证的修订 | **CPM19‑2**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的CPM提供一份有关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来已经修订或通过的或修订后能够及时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经过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以便包括在CPM报告中， | – | |
| 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引证归并在《无线电规则》中的使用 | **CPM19‑2** | 做出决议  1 就《无线电规则》而言，“引证归并”一词须仅适用于具有强制性目的的那些引证；  2 在考虑采用新的引证归并时，须尽量减少归并内容，并采用以下标准：  – 只有与具体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有关的文本才可得到考虑；  – 须根据本决议附件1中的原则确定正确的引证方法；  – 为确保针对预期目的采用正确的引证方法，须遵循本决议附件2所确立的导则；  3 在批准对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的引证归并时，须采用本决议附件3所述的程序；  4 须审议现有的对ITU-R建议书的引证，以按照本决议附件2澄清这种引证是强制性的还是非强制性的；  5 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前引证归并的所有ITU-R建议书或其中部分内容，以及含有引证归并此类ITU-R建议书的规则条款（包括脚注和决议）的交叉引证列表，须在核对之后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卷册中出版（见本决议附件3）， | – | |
|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 | | |
| 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  总体审议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 | **CPM19‑2**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对以往大会的决议和建议进行一次总体审议，且在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磋商之后，就做出决议1和2所述的内容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并说明所涉及的相关议程议项；  2 与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席合作，在上述报告中纳入ITU-R针对前几届大会决议和建议要求但并未列入未来两届大会议程的问题所做研究的进展情况， | – |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 | | |
|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  执行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未来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 审议处理《无线电规则》中有关空间业务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缺陷与改进问题的任何提案，这种程序或者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并纳入了《程序规则》，或者已经由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酌情确定；  2 确保这些程序和《无线电规则》的相关附录尽可能反映最新的技术， | – | |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 | | | |
| 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  《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频率划分表》的脚注 | **–** | 不属于CPM职责范围 | **–** |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 | | | |
| 9.1 自WRC-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 | | | |
| 问题9.1.1：  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在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 | **4C工作组 （见注1）**  **5D工作组 （见注2）**  **（亦见注3）** | 做出决议  实施IMT的各主管部门：  *a)* 应为系统的发展安排必要的可用频率；  *b)* 在实施IMT后应使用这些频率；  *c)* 应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所确定的相关国际技术特性，  请ITU-R  研究可能的技术和操作措施，以确保IMT地面部分（移动业务内）和IMT卫星部分（卫星移动业务内）在移动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在不同国家共用的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内的共存和兼容，特别用于部署独立的IMT卫星部分和地面部分，并促进IMT卫星和地面两部分的发展，  鼓励各主管部门  1 在实施IMT时，适当考虑安排好目前在这些频段运行的其他业务；  2 根据上述请ITU-R一节，积极参与ITU-R的研究工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其提交WRC-19的报告中，纳入在上述请ITU-R中提及的ITU-R的研究结果，供WRC-19审议，  进一步请ITU-R  继续进行研究，以便为IMT制定出便于在全世界使用和漫游的适当和可接受的技术特性，并保证IMT也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农村地区的电信需要。 | **–** | |
| 注1：4C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IMT卫星部分的研究，同时考虑5D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注2：5D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IMT地面部分的研究，同时考虑4C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注3：CPM案文草案的结论须由4C和5D工作组达成一致。为此，两个工作组的主席须酌情协调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 | | | | |
| 问题9.1.2：  第**761 [COM4/7]**号决议**（WRC-15）**  1区和3区1 452-1 492 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和卫星广播业务（声音）的兼容性 | **4A工作组 （见注1）**  **5D工作组 （见注2）**  **（亦见注3）** | 做出决议，请ITU-R  1 及时在WRC-19之前开展适当的规则和技术研究，以确保1区和3区1 452-1 492 MHz频段内IMT与BSS（声音）之间的兼容性，同时考虑到IMT和BSS（声音）的操作要求；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 1”一节开展的研究，为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做出准备，以促进1 452-1 492 MHz频段内IMT和BSS（声音）的长期稳定性，  请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上述结果，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  1 积极参与ITU-R的上述研究活动；  2 在1区，顾及注意到b)，利用ITU-R研究提供的指导，确定IMT系统与BSS地球站之间的双边协调需求，直至WRC-19确立这些双边协调的规则和技术条件；  3 在3区，顾及注意到b)，利用ITU-R研究提供的指导，确定保护BSS地球站的双边协调需求，直至WRC-19确立这些双边协调的规则和技术条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议项9.1下，向WRC-19报告“做出决议，请ITU-R 1”一节所述的研究结果。 | （6A工作组） | |
| 注 1: 4A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BSS（声音）的研究，同时考虑5D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注 2: 5D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IMT的研究，同时考虑4A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注 3: CPM案文草案的结论须由4A和5D工作组达成一致。为此，两个工作组的主席须酌情协调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 | | | | |
| 问题9.1.3：  第**157 [COM5/6]**号决议**（WRC-15）**  有关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5 925-6 425和6 725-7 025 MHz频段中新型非对地静止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的研究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研究有关non-GSO系统在下列划分给FSS频段中的相关问题：  *a)* 在3 700-4 200 MHz（空对地）频段，确定对第**21**条表21-4 non-GSO FSS卫星相关部分的可能修改，以使新型non-GSO系统能够在这些FSS频段内操作，同时确保现有主要业务，即移动业务和固定业务得到保护并维持第**21**条有关GSO网络的pfd限值；  *b)* 在3 700-4 200 MHz（空对地）和5 925-6 425 MHz（地对空）频段，适用于non-GSO系统的epfd↓限值和epfd↑限值，以使更多的non-GSO系统能够在这些频段内操作，同时确保GSO网络得到第**22.2**款及现有保护标准的保护，免受不可接受干扰的影响；  *c)* 在4 500-4 800 MHz（空对地）和6 725-7 025 MHz（地对空）频段中，为了使non-GSO系统能够在这些频段内操作，可能制定的与其他FSS频段类似的第**22**条epfd↓限值和epfd↑限值，确保GSO网络得到第**22.2**款及现有保护标准的保护，免受不可接受干扰的影响；  *d)* 在6 700-7 025 MHz频段，对于MSS系统下行馈线链路的保护，按照现有标准，免受在地对空方向上操作的non-GSO FSS系统地球站的不可接受干扰；  *e)* 在4 500-4 800 MHz频段（空对地），为non-GSO FSS系统制定合适的规则条款，以保护地面业务；  *f)* 为4 500-4 800 MHz（空对地）和5 925-6 425 MHz（地对空）频段制定规则条款，以澄清第**5.440A**款和第**5.457C**款将以能够确保non-GSO FSS系统不对航空器电台开展飞行测试的AMT产生有害干扰，亦不要求其给予保护，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上述做出决议各条所及的研究结果须：  – 绝不改变关于GSO FSS、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的保护标准和这些标准中规定的保护电平；  – 确保对现有使用高椭圆轨道的non-GSO FSS系统的保护，  2 附录**30B**规划的FSS频段中操作的新non-GSO系统须确保规划中出现的分配和附录**30B**列表中的指配须将得到充分保护，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工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在其报告中包括与上述“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部分中提及的ITU-R研究结果，供WRC-19审议。 | **5A工作组**  **5C工作组**  （3M工作组） | |
| 问题9.1.4：  第**763 [COM5/7]**号决议**（WRC-15）**  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开展研究，为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确定必要的技术和操作措施，以有助于避免无线电通信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  2 开展相应研究以确定频谱需求，并基于这些研究结果审议可能设立的一个WRC-23未来议项；  3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下一个研究周期内完成此类研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提请ITU-R各研究组注意本决议；  2 在其提交WRC-19审议的报告中纳入在上述“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中提及的ITU-R研究的结果， | **4A工作组**  **4C工作组**  **7B工作组** | |
| 问题9.1.5：  第**764 [COM6/1]**号决议**（WRC-15）**  审查在《无线电规则》第5.447F和5.450A款中引证ITU-R M.1638-1和M.1849-1建议书的技术和规则影响 | **5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1 研究在脚注**5.447F**和**5.450A**中将引证的ITU-R M.1638-0建议书替换为ITU-R M.1638-1建议书对上述脚注中所述业务的技术和规则影响，同时确保不给这些脚注中引用的业务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2 研究在脚注**5.447F**和**5.450A**中增加一项新的对ITU-R M.1849-1建议书的引证对上述脚注中所述业务的技术和规则影响，同时确保不给这些脚注中引用的业务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将上述研究的结果纳入提交WRC-19的主任报告中，以考虑响应上述做出决议，请ITU‑R可能采取的任何规则行动。 | **5B工作组**  **（**3M工作组**）** | |
|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  为筹备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开展的紧急研究 | （见下文） | 做出决议  完成本决议及其附件所确定主题的研究，  请ITU-R  作为紧急事项完成本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根据研究的结果，酌情报告在WRC-19议项9.1下开展的研究。  第958号决议[COM6/15]（WRC-15）附件  为筹备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需开展的紧急研究 | （见下文） | |
| 问题9.1.6：  问题1)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附件 | **1B工作组** | 1) 有关电动汽车无线功率传输（WPT）的研究：  a) 评估电动汽车WPT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  b) 研究适当的协调一致的频率范围，以便使电动汽车WPT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这些研究应考虑到，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SAE）正在批准一系列旨在实现电动汽车WPT技术的全球和区域性统一的标准； | **1A工作组**  **5B工作组**  **6A工作组** | |
| 问题9.1.7：  问题2)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附件 | **1B工作组** | 2) 开展研究，审议：  a) 是否有必要采取可能的补充措施，以限制有关终端的向根据第**18.1**款获得许可终端的上行链路发射；  b) 根据ITU-R第64号决议（RA-15），研究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在其境内所部署地球站终端未经审批的操作的可行方法，以此作为指导其国家频谱管理工作的工具； | **1C工作组**  **4A工作组** | |
| 问题9.1.8：  问题3)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附件 | **5D工作组** | 3) 研究无线电网络和系统的技术与操作问题及频谱要求，其中包括为支持实施窄带和宽带机器类通信基础设施统一使用频谱的可能性，并酌情制定建议书、报告和/或手册，以及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 **1B工作组**  **5A工作组** | |
| 问题9.1.9：  第**162 [COM6/24]**号决议**（WRC-15）**  与51.4-52.4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频谱需求和可能做出新划分有关的研究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  在WRC-19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以下研究：  1 在考虑到当前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使用这些频段的技术条件以及优化使用这些频段以提高频谱效率的可能性的同时，为发展卫星固定业务考虑附加频谱需求而开展研究；  2 从根据“做出决议，请ITU-R”1所开展研究得出的结果，开展与现有主要和次要业务（酌情包括相邻频段）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确定是否适宜在下述频段为FSS做出新的主要业务划分（包括保护固定和移动业务）：51.4-52.4 GHz（地对空）频段，限于对地静止轨道FSS的馈线链路，以及可能的相关规则行动；  3 开展对第**750**号决议**（WRC-12，修订版）**进行可能的修订研究，以便在52.6-54.25 GHz无源频段中操作的系统得到保护，  4 有关保护“认识到c)”中射电天文业务的研究，包括适当的规则措施，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WRC-19汇报ITU-R的研究结果，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这些研究。 | **4B工作组**  **5A工作组**  **5C工作组**  **5D工作组**  **7C工作组**  **7D工作组**  **（**3M工作组**）** | |
|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_\_\_\_\_\_\_\_\_\_\_\_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 | | |
|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 | |
|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 |  | – |
| 10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 | | |
| 第**810[COM6/2]**号决议**（WRC-15）**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 – | 在CPM19-2上通报情况。 | – |

附件8

ITU-R有关WRC-23筹备工作的分配

附表列出了在第**810 [COM6/2]**号决议**（WRC-15）**中提出的WRC-23初步议项的ITU-R筹备工作的分配。

它包括了确定WRC-23议项ITU-R“负责组”和“相关组”的条目。

注1 –已按照CPM19-1/1号文件阐明的ITU-R研究组结构确定了下表中所示的ITU-R工作组。

注2– 请负责组定期将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向相关组予以通报。

| ITU-R有关WRC-23筹备工作的分配 | | |
| --- | --- | --- |
| 主题 | 负责组 | 负责组将采取的行动 |
| 1 就WRC-19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 | |
|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顾及WRC-19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 |
| 2.1 根据第**361** **[COM6/3]**号决议**（WRC-15）**，审议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以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并实施电子导航； | | |
| 第**361** **[COM6/3]**号决议**（WRC-15）**  考虑为实现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现代化及有关电子导航的实施制定规则条款 | **5B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 考虑到IMO开展的活动以及IMO提供的信息和要求，开展研究以确定为支持GMDSS现代化所需的规则行动；  2 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为支持电子导航的水上移动业务，考虑采取包括频谱划分在内的可能规则行动，  请ITU-R  开展相关研究，同时考虑到IMO开展的活动，以确定支持GMDSS现代化和实施电子导航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 |
| 2.2 根据第**656** **[COM6/4]**号决议**（WRC-15）**，在WRC-23之前开展并完成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可能给予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一个新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的研究； | | |
| 第**656 [COM6/4]**号决议**（WRC-15）**  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星载雷达探测器做出可能的划分 | **7C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为在45 MHz附近频率范围内给予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一个可能的新划分、用于星载雷达探测器，审议相关频谱需求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ITU-R  1 在40-50 MHz频率范围内开展频谱需求研究以及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与无线电定位、固定、移动、广播和空间研究业务的共用研究；  2 在考虑到目前已划分频段的使用情况的同时完成上述研究，以便适时为WRC-23的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
| 2.3 根据第**657** **[COM6/5]**号决议**（WRC-15）**，审议与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频谱需求和适当的无线电业务标识相关的研究结果，目的在于不给现有业务带来额外限制的情况下，在《无线电规则》中提供适当的认可和保护； | | |
| 第**657** **[COM6/5]**号决议**（WRC-15）**  空间天气传感器的频谱需求和保护 | **7C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考虑到ITU-R的研究结果且不给现有业务增加额外限制的同时，考虑采取必要的规则条款，以便为在有待ITU-R研究确定的酌情指定的无线电业务中运行的空间天气传感器提供保护，  请ITU-R  1 在WRC-19之前就空间天气传感器的技术和操作特性及时撰写材料；  2 在WRC-19之前及时为空间天气传感器确定适合的无线电业务名称；  3 在WRC-23之前针对在空间天气传感器所用频段内运行的现有系统及时开展必要的共用研究，以便在不给现有业务增加额外限制的同时确定可以提供的规则性保护， |
| 2.4 根据第**161** **[COM6/23]**号决议**（WRC-15）**，研究卫星固定业务的频谱需求及可能在37.5-39.5 GHz频段内做出新划分； | | |
| 第**161** **[COM6/23]**号决议**（WRC-15）**  有关卫星固定业务的频谱需求及可能在37.5-39.5 GHz频段内做出划分的研究 | **4A工作组** | 做出决议，请ITU-R  在WRC-23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以下研究：  1 在考虑到当前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频段、使用这些频段的技术条件以及优化使用这些频段以提高频谱效率的可能性的同时，为发展卫星固定业务考虑附加频谱需求而开展研究；  2 开展与现有主要和次要业务（酌情包括相邻频段）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确定是否适宜在37.5-39.5 GHz频段（地对空，仅限于FSS馈线链路）给予FSS新的主要业务划分，用于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轨道的使用；  3 开展对第**750**号决议**（WRC-12/15，修订版）**进行可能的修订研究，以便在36-37无源频段中操作的系统得到保护，  进一步做出决议  请WRC-23审议上述研究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 2.5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并在按照第**235** **[COM4/6]**号决议**（WRC-15）**进行审议的基础上，考虑在1区就470‑694 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 | | |
| 第**235** **[COM4/6]**号决议**（WRC-15）**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的频谱使用情况 | **-** | 做出决议，请ITU-R在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但在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  1 审议1区470-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情况并研究这些业务的频谱需求，特别是广播和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的频谱需求，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相关研究、建议书和报告；  2 酌情开展1区470‑694 MHz频段中广播业务与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同时考虑到ITU-R的相关研究、建议书和报告；  3 酌情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以便为其他现有业务提供相关保护，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做出决议，请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在上述研究结果基础上，在这些研究已经完成且ITU-R已经批准的前提下，酌情考虑1区470-694 MHz频段的可能规则行动，  进一步请ITU-R  在落实本决议过程中，确保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开展部门间协作。 |

附件9

CPM19-1设立ITU-R第5研究组有关WRC-19议项1.13的任务组（TG 5/1）  
及其职责范围的决定

WRC-19第一次大会筹备会议（CPM19-1），

考虑到

WRC-15通过其第**809 [COM6/16]**号决议（**WRC-15）**向理事会建议在WRC‑19的议程中（议项1.13）包括“根据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做出决定

1 请第5研究组设立一个任务组（TG 5/1），作为WRC-19议项1.13的负责组，其职责范围见下文。在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所述频段和业务涉及到的各方均被邀请积极参与该组活动；

2 5D工作组应开展并在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请ITU-R 1”中有关频谱需求、技术和操作特性的研究（包括保护标准及IMT地面部分的部署情形）并将这些研究结果报告TG 5/1；

3 相关工作组应最晚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TG 5/1提供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请ITU-R 2”中确定的频段或相邻频段内现有业务的技术特性（包括保护标准）；

4 第3研究组的相关工作组应最晚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TG 5/1提供针对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做出决议，请ITU-R 2”中所列频段的相关共用研究传播模型；

5 TG 5/1的工作组织应最大限度地采用现代的通信方法，其中包括尽可能采用远程参与；

6 TG 5/1负责根据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以上“做出决定2、3和4”开展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并起草WRC-19议项1.13的CPM案文草案，它将根据ITU-R 1-7号决议的A1.3.1.5段和ITU-R第2-7号决议直接将此类案文提交CPM-19进程。

附件10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大纲

| WRC-19 议项 |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 | | | |
| --- | --- | --- | --- | --- |
| 章节 | 议项/问题 | 参考文件 | 负责组 |
|  | 第1章– 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 | | | |
| 1.11 | 1/1.11 | 根据第**236 [COM6/12]**号决议**（WRC-15）**，酌情采取必要行动促进全球或区域性的统一频段，以便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内为列车与轨旁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提供支持 | 第**236 [COM6/12]**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1.12 | 1/1.12 | 根据第**237 [COM6/13]**号决议**（WRC‑15）**，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尽可能为实施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ITS）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 | 第**237 [COM6/13]**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1.14 | 1/1.14 | 根据第**160 [COM6/21]**号决议**（WRC-15）**，在ITU-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对高空平台台站（HAPS）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 第**160 [COM6/21]**号决议**（WRC‑15）** | **5C工作组** |
| 1.15 | 1/1.15 | 根据第767 [COM6/14]号决议（**WRC-15**），考虑为主管部门确定在275-450 GHz频率范围操作的陆地移动和固定业务应用所使用的频率 | 第767 [COM6/14]号决议（WRC‑15） | **1A工作组** |
|  | 第2章 – 移动业务中的宽带应用 | | | |
| 1.13 | 2/1.13 | 根据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 第238 [**COM6/20**]号决议**（WRC‑15）** | **TG 1/5**  **([[4]](#footnote-4))** |
| 1.16 | 2/1.16 | 根据第239 [**COM6/22**]号决议**（WRC-15），**审议5 150 MHz至5 925 MHz频段内包括无线局域网在内的无线接入系统（WAS/RLAN）的相关问题，并采取适当规则行动，包括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 | 第239 [**COM6/22**]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9.1 （问题9.1.1） | 2/9.1.1 | 在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 | 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4C工作组([[5]](#footnote-5)) 5D工作组([[6]](#footnote-6)) ([[7]](#footnote-7))** |
| 9.1 （问题9.1.5） | 2/9.1.5 | 审查在《无线电规则》第5.447F和5.450A款中引证ITU-R M.1638-1和M.1849-1建议书的技术和规则影响 | 第764 [**COM6/1**]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9.1 （问题9.1.8） | 2/9.1.8 | 研究无线电网络和系统的技术与操作问题及频谱要求，其中包括为支持实施窄带和宽带机器类通信基础设施统一使用频谱的可能性，并酌情制定建议书、报告和/或手册，以及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 |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附件中的问题3） | **5D工作组** |
|  | 第3章 – 卫星业务 | | | |
| 1.4 | 3/1.4 | 根据第**557 [COM6/9]**号决议**（WRC-15）**，审议研究结果，考虑附录**30（WRC-12，修订版）**附件7所述限制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同时确保保护规划和列表中的指配、规划内卫星广播业务未来的发展以及现有和规划中卫星固定业务网络，且不对其施加额外限制 | 第**557 [COM6/9]**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1.5 | 3/1.5 | 根据第**158 [COM6/17]**号决议**（WRC-15）**，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动中通地球站对17.7-19.7 GHz（空对地）和27.5-29.5 GHz（地对空）频段的使用并采取适当行动 | 第**158 [COM6/17]**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1.6 | 3/1.6 | 审议根据第**159 [COM6/18]**号决议**（WRC-15）**，为可能在37.5-39.5 GHz（空对地）、39.5-42.5 GHz（空对地）以及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内操作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制定规则框架 | 第**159 [COM6/18]**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7 | 3/7 |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 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4A工作组** |
| 9.1 （问题9.1.2） | 3/9.1.2 | 在1 885-2 025 MHz和2 110-2 200 MHz频段实施国际移动通信系统 | 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4A工作组([[8]](#footnote-8)) 5D工作组([[9]](#footnote-9)) ([[10]](#footnote-10))** |
| 9.1 （问题9.1.3） | 3/9.1.3 | 有关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的3 700-4 200 MHz、4 500-4 800 MHz、5 925-6 425和6 725-7 025 MHz频段中新型非对地静止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的研究 | 第**157 [COM5/6]**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9.1 （问题9.1.9） | 3/9.1.9 | 与51.4-52.4 GHz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的频谱需求和可能做出新划分有关的研究 | 第**162 [COM6/24]**号决议**（WRC‑15）** | **4A工作组** |
|  | 第4章 – 科学业务 | | | |
| 1.2 | 4/1.2 | 根据第**765 [COM6/7]**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 第**765 [COM6/7]**号决议**（WRC‑15）** | **7B工作组** |
| 1.3 | 4/1.3 | 根据第**766 [**COM6/8**]**号决议**（WRC-15），**考虑将460-470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空对地）的次要划分升级为主要划分和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空对地）提供主要业务划分的可能性 | 第**766 [**COM6/8**]**号决议（WRC‑15） | **7B工作组** |
| 1.7 | 4/1.7 | 根据第**659 [COM6/19]**号决议**（WRC-15），**研究承担短期任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空间操作业务测控的频谱需求，评定空间操作业务现有划分是否适当并在需要时考虑新的划分 | 第**659 [COM6/19]**号决议**（WRC‑15）** | **7B工作组** |
|  | 第5章 – 水上、航空和业余业务 | | | |
| 1.1 | 5/1.1 | 根据**658 [**COM6/6**]**号决议**（**WRC-15**）**，审议在1区将50-54 MHz频段划分给业余业务 | 第**658 [**COM6/6**]**号决议（WRC‑15） | **5A工作组** |
| 1.8 | 5/1.8 | 根据第**359**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可能采取的规则行动，以支持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现代化并支持为GMDSS引入更多卫星系统 | 第**359**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5B工作组** |
| 1.9 | 5/1.9 | 在ITU-R的研究结果基础上考虑： |  |  |
| 1.9.1 | 5/1.9.1 | 根据第**362 [COM6/10]**号决议（WRC-15），在156-162.05 MHz频段内为保护GMDSS和自动识别系统（AIS）的自主水上无线电设备采取规则行动 | 第**362 [COM6/10]**号决议**（WRC‑15）** | **5B工作组** |
| 1.9.2 | 5/1.9.2 | 修改《无线电规则》，其中包括优先选择在附录18的频段内（156.0125-157.4375 MHz和160.6125-162.0375 MHz），为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地对空和空对地）进行新的频谱划分，以实现新的VHF数据交换系统（VDES）卫星部分，同时确保该卫星部分不会降低现有VDES地面部分、特殊应用报文（ASM）、AIS的运行质量，且不给第**360**号决议**（WRC-15，修订版）**“认识到d)和e)”所述频段及相邻频段内的现有业务带来更多限制 | 第**360**号决议**（WRC‑15，修订版）** | **5B工作组** |
| 1.10 | 5/1.10 | 根据第**426 [COM6/11]**号决议**（WRC-15）**，考虑关于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的频谱需求和规则条款 | 第**426 [COM6/11]**号决议**（WRC‑15）** | **5B工作组** |
| 9.1 （问题9.1.4） | 5/9.1.4 | 亚轨道飞行器载电台 | 第**763 [COM5/7]**号决议**（WRC‑15）** | **5B工作组** |
|  | 第6章 – 一般性问题 | | | |
| 2 | 6/2 | 根据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引证 | 第**2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CPM19‑2** |
| 4 | 6/4 |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 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CPM19‑2** |
| 9.1 （问题9.1.6） | 6/9.1.6 | 1) 有关电动汽车无线功率传输（WPT）的研究：  a) 评估电动汽车WPT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  b) 研究适当的协调一致的频率范围，以便使电动汽车WPT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这些研究应考虑到，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SAE）正在批准一系列旨在实现电动汽车WPT技术的全球和区域性统一的标准； |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附件中的问题1） | **1B工作组** |
| 9.1 （问题9.1.7） | 6/9.1.7 | 2) 开展研究，审议：  a) 是否有必要采取可能的补充措施，以限制有关终端的向根据第**18.1**款获得许可终端的上行链路发射；  b) 根据ITU-R第64号决议（RA-15），研究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在其境内所部署地球站终端未经审批的操作的可行方法，以此作为指导其国家频谱管理工作的工具； | 第**958 [COM6/15]**号决议**（WRC‑15）**附件中的问题2） | **1B工作组** |
| 10 | 6/10 |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 第**810 [COM6/2]**号决议**（WRC-12）** | **CPM19‑2** |

附件11

提交WRC-19的CPM报告草案的拟议详细结构

参见文件：<http://www.itu.int/oth/R0A0A00000A/en>。

附件12

CPM-19主席、副主席和章节报告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CPM-19正副主席，请参见：

[www.itu.int/go/ITU-R/cvc/CPM](http://www.itu.int/go/ITU-R/cvc/CPM)

有关CPM-19的各章节报告人，请参见：

<http://www.itu.int/en/ITU-R/study-groups/rcpm/Pages/cpm-19-chp-rapporteurs.aspx>

\_\_\_\_\_\_\_\_\_\_\_\_\_\_

1. \* 该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所遇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 ITU-R相关组可以是负责具体议项的主管小组，或是将对具体问题予以跟踪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也见附件5） [↑](#footnote-ref-2)
3. ITU-R相关组或者是负责某个具体议项（显示为黑体）提交文稿小组，亦可以是针对某个具体问题予以跟踪并适当采取行动的相关小组（置于圆括号中）。 [↑](#footnote-ref-3)
4. () 参见本行政通函附件9中CPM19-1做出的决定。 [↑](#footnote-ref-4)
5. () 4C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IMT卫星部分的研究，同时考虑5D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footnote-ref-5)
6. () 5D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IMT地面部分的研究，同时考虑4C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footnote-ref-6)
7. () CPM案文草案的结论须由4C和5D工作组达成一致。为此，两个工作组的主席须酌情协调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 [↑](#footnote-ref-7)
8. () 4A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BSS（声音）的研究，同时考虑5D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footnote-ref-8)
9. () 5D工作组负责“请ITU-R”中要求开展的、有关IMT的研究，同时考虑4A工作组提供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footnote-ref-9)
10. () CPM案文草案的结论须由4A和5D工作组达成一致。为此，两个工作组的主席须酌情协调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 [↑](#footnote-ref-10)